**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23〕171号

复议申请人：杨某某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焦作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6月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被逼无奈去国家信访局反应，高新分局局长捏造事实，对申请人非法拘留，申请人是依法维权。综上，请求市政府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杨某某曾多次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X镇政府和杨某某达成救助协议且杨某某同意停访息诉的情况下，杨某某仍于2023年4月10日至4月14日期间多次连续到国家信访局信访登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杨某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四日。2023年4月15日，我单位对该案进行受案调查，2023年6月1日，被申请人将涉嫌寻衅滋事的杨某某传唤至焦作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苑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杨某某因其儿子梁某某非正常死亡一事多次越级上访，2017年10月27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X镇人民政府和杨某某签署救助协议，2020年12月10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X镇人民政府和杨某某签署该救助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年12月11日杨某某签署承诺书表示对处理结果满意并保证不再上访，杨某某在签署救助协议、承诺书并承诺不再上访的情况下，仍于2023年4月10日至4月14日期间多次连续到国家信访局信访登记，其行为已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属缠访情节严重，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寻衅滋事。综上，请求市政府依法维持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杨某某曾多次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在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XX镇政府和杨某某达成救助协议且杨某某同意停访息诉的情况下，杨某某仍于2023年4月10日至4月14日期间多次连续到国家信访局信访登记。4月15日14时30分，被申请人接到XX镇XX办公室主任崔某某报案后立案调查；6月1日，被申请人告知杨某某拟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陈述申辩权，杨某某不提出陈述申辩但拒绝签字；6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对杨某某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四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受案登记表、传唤证、被传唤家属通知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同行政机关达成救助协议且同意停访息诉的情况下，不顾影响，多次越级上访，已严重影响正常的信访秩序，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情节较重情形，对申请人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综上，被申请人作出对申请人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四日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8日